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告 李詩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被告2至被告4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  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  
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  
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 
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  
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 
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 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就被告2至被告4部分僅記載：「執  
行口試職務之受僱人或受委任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人別資料  
待查」等語，並未載明被告2至被告4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堪認  
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（原告雖前曾向  
本院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  
院後，該院函覆略以：「口試委員均簽訂保密合約，相關人  
員資料均以密件作業，以保持其機密性及確保甄試之公平  
性，有關口試委員姓名及聯絡地址等資料恕無法提供」等  
語，此部分如需閱卷，請逕向本院聲請）。依上揭說明，因  
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
01 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關於被告2至被  
02 告4部分之訴。

03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0 附表：

11 應補正事項
被告2至被告4之姓名、住居所。